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19-023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9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以该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及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财务数字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宁公司”）投资运营的宁河现代产业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于 2018 年初开始提标改造。

2018 年 1 月 1 日，津宁公司与宁河现代产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宁河现代产业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津宁公司负责原项目的提标改造（一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设计规模 5,000 吨/日，执行天津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 类标准。

根据项目测算，该项目总投资额 2,564.72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56 万元，银行贷款 1,808.72 万元。根据贷款银行要求，本公司须为津宁公司该项

目贷款提供担保。津宁公司将以该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及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对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按照《公司章程》，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但由于津宁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底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公司计划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后续将会发出。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津宁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住所：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丽水街

2. 法定代表人：杨光

3.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4. 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津宁公司总资产 6,103.87 万元、净资产 1,459.84 万元、负债 4,644.03 万元、流动资产 1,168.25 万元、流动负债 4,644.03 万元、年度营业收入 801.43 万元、年度净利润 37.0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津宁公司总资产 6,557.45 万元、净资产 1,536.74 万元、负债 5,020.71 万元、流动资产 1,142.83 万元、流动负债 5,020.71 万元、2019 年 1-5 月营业收入 240.14 万元、净利润 76.90 万元。截止 2019 年 5 月底，津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约为 76.56%。

（二）被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津宁公司 100%股份，津宁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本次为津宁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为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津宁公司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 1,900 万元以及利息、

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津宁公司以该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及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此项对外担保符合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津宁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900 万元贷款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反担保协议，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项目贷款须全额用于该项目，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83,849.31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42.9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